

# 王澤鑑—限制行為能力人與代理及代理權授與之無因性

## 編目：民法

### 一、文章背景說明

#### 1. 文章名稱：

- (1)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民法實例研習), 第 361~362 頁。
- (2) 王澤鑑著「債法原理(一)」, 第 325~328 頁。
- (3) 王澤鑑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 第 164~167 頁。

#### 2. 作者：王澤鑑

#### 3. 文章主旨：限制行為能力人與代理及代理權授與之無因性。

#### 4. 文章案例：

某乙，十九歲，未婚，正就讀大學一年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受僱於甲公司。設若甲公司授與乙代理權，由乙負責出售電子產品（或汽車或甲公司建築之房屋），嗣乙之父母，以乙荒廢學業為由，不同意乙受僱於甲公司。問：

（一）甲、乙間之僱傭契約效力如何？

（二）甲授與乙代理權之效力又如何？是否因乙之父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而影響乙已代理甲出售產品給顧客之效力？

（三）如甲公司發現乙代理出售產品期間，公司因為促銷所訂之折扣優惠策略致公司無利可圖，甲公司乃以不知乙未成年為理由，撤銷所授與之代理權，向顧客（即交易相對人）主張乙代理甲公司與顧客訂立之契約不生效力，有無理由？

### 【案例研析】

（按：以下研析，係依原著所舉案例及觀念說明作綜合歸納，敬請務必詳細研讀作者原著。）

（一）乙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受僱於甲，乙之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時，除乙曾用詐術使甲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外，甲、乙間之僱傭契約不生效力：

1. 乙十九歲，未婚，正就讀於大學一年級，顯未受禁治產宣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參照）。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惟第八十三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2. 乙係學生，受僱於甲為店員，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除乙有前述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之情形外，乙既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法定代理人（父母）不同意時，甲、乙之僱傭契約不生效。

（二）乙未經代理人允許，仍有效取得甲授與之代理權。但乙之父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是否影響乙已代理甲出售產品給顧客之效力，則有爭議，宜認為乙已代理甲出售產品之效力不受影響，較能貫徹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立



法意旨並兼顧交易安全：

1. 按代理權之授與，僅在賦予代理人以一種資格或地位，代理人不因其代理行為而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不生利或不利之問題，屬於所謂「法律上中性行為」或稱為「無損益法律行為」（按：詳參後面「衍生問題之探討」），雖非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所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但在解釋上，仍應認為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權之授與者，於其通知達到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即生效力（參閱民法第九六條）。本題，甲僱傭乙，並授與代理權，乙之父母不為同意時，僱傭契約雖不生效力，但代理權授與行為本身仍屬有效。
2. 乙之父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是否影響乙已代理甲出售產品給顧客之效力？此涉及代理權之授與行為本身是否因基礎行為（委任或僱傭）無效、不生效力或被撤銷而受影響。易言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究為有因行為，抑為無因行為，此為民法上重大爭論問題：

- I. 無因說：認為代理權之授與，並不因基本的法律關係而受影響（詳參研讀心得（一）之說明）。故本題甲、乙之僱傭契約，雖因乙之父母不同意而不生效力，但乙所取得之代理權仍不受影響，蓋民法第一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肯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為他人之代理人。
- II. 有因說：認為代理權之授與與基本的法律關係不可分離（詳參研讀心得（二）之說明），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則本題甲、乙間僱傭契約因乙之父母不同意不生效力，甲授與乙之代理權亦隨之消滅，乙以甲名義而為法律行為，因欠缺代理權，應成立無權代理。
- III. 學者王澤鑑先生認為（氏著「債法原理（一）」，第三二七頁，一九九九年十月版）：除授權人有使授權行為應與基本法律關係同其命運之意思外，原則上似應採無因說，理由在於：
  - i. 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僅限於「基本法律關係消滅」之情形，例如受僱人之代理權，於僱傭期間屆滿或終止時隨之消滅，理所當然，但在基本的法律關係不生效力（如本題甲、乙間僱傭因乙之父母不同意而不生效力）時，代理權隨之消滅，似無必要。
  - ii. 使代理人免於負無權代理人之責任。如依有因說，本題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應負民法第一一條「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頗嫌嚴苛。
  - iii. 有助於交易安全，使第三人（相對人）不必顧慮代理人內部的基本法律關係。如本題，甲、乙間僱傭契約不生效力，致顧客不能向甲公司主張權利，顯不合理，有害交易安全。
- IV. 結論：我國多數學者採有因說，但王澤鑑先生之見解似較可採。

（三）甲公司以不知乙未成年為理由撤銷所授與之代理權，向顧客（交易相對人）主張乙代理甲公司與顧客訂立之契約不生效力，甲公司之主張為無理由：

1. 如前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仍得有效取得代理權，蓋代理權之授與僅在賦予代理人一種資格或地位，代理人並不因其代理行為而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學說稱之為「法律上中性行為」或無損益法律行為。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代理行為之效力，依民法第一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立法理由即在於：代理之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而不及於代理人，代理人不因此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故明文肯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代理他人為法律行為。
2. 至於本人何以願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代理人，則屬其利益衡量問題。準此以言，本人原則上不得以不知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理由，主張對當事人資格認識錯誤，而撤銷其代理權之授與行為（參閱民法第八八條第二項）。本題甲公司以不知乙為未成年人，撤銷所授與之代理權，否認乙所代理訂立契約之效力，自無理由。



### 【研讀心得】

代理權之授與究為有因行為或無因行為，學說不一：

(一) 梅仲協先生採取無因說，認為代理權之授與，與其基本法律關係應加區別，代理權之授與，並不因其基本的法律關係而受影響，例如甲委託限制行為能力人乙出賣土地，雖乙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委任契約失其效力，但乙所取得之代理權，仍屬有效。倘乙將土地出賣於丙，則此項買賣契約，並不因甲乙間之委任契約失其效力而罹於無效，蓋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為他人之代理人，民法第一四條設有明文也（參梅仲協先生著「民法要義」，第一四頁）。

(二) 有因說認為授權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不可分離，如其基本法律關係歸於無效、不生效力或被撤銷時，則授權行為亦因之而消滅，並以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的規定，為其立論依據。依此見解，在僱傭或委任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情形，若僱傭或委任契約因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不生效力持，經授與之代理權亦隨之消滅，該未成年人以本人名義而為的法律行為，因欠缺代理權，應成立無權代理（參鄭玉波，民法總則，第三九頁；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第四六五頁）。

(三) 王澤鑑先生於所著「民法總則」（一九九五年三月版，第三六一至第三六二頁）曾主張：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決定基本法律關係與代理權之授與是否可以分離，如甲書局僱傭十九歲法律系學生負責出售法律教科書，並授與代理權者，得解為縱僱傭契約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不生效力，其授權行為仍屬有效。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則宜從我國通說，認為代理權授與，應與其基本法律關係同其命運，一則較能顧全當事人之利益，二則亦可貫徹民法第一八條之規範意旨。但王先生嗣於所著「債法原理（一）」（一九九九年十月版，第三二七頁）則改變見解，認為除當事人有特別的意思表示外，應肯代理權授與行為的無因性，理由參前面案例研析（二）2、(3)之說明。

### 【衍生問題之探討】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得有效取得他人授與之代理權，涉及所謂「法律上中性行為」之問題，說明如下：

(一) 意義：法律行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既非有利，又非不利者，稱之為「中性行為」或「無損益法律行為」。此種行為，並不因而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故非有利；亦不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喪失權利或負擔義務，故亦非不利。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中性行為，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中性行為」時，是否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生效力，民法未設一般原則，僅民法第一四條明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依學說見解，於其他情形，亦應採肯定說，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旨在保護其利益，中性行為既毫無損害之處，應無庸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也。

(三) 實例：

1. 代理：完全行為能力人甲授與代理權予限制行為能力人乙，以其名義，租賃房屋。
  - i. 就乙接受甲授與之代理權言之，代理權之授與，僅在賦與代理人一種資格或地位（並非權利），代理人並不因之而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甲、乙間如無僱傭或委任等，基礎法律關係，乙不因甲之單方授權而負擔以甲名義為法律行為之義務），係屬中性行為。
  - ii. 就乙以甲名義為法律行為（租賃房屋）言之，法律行為之效力歸屬於本人（甲），代理人（乙）並不因其代理行為而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對代理人亦屬中性行為。
  - iii. 綜上所述，完全行為能力人甲授權限制行為能力人乙以其名義租賃房屋，縱乙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乙仍有權代理甲以甲名義租賃房屋，租賃契約對甲發生效力（民一三、一四參照）。
2. 得權利人同意而為之處分：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擅將甲之書出賣與丙（買賣契約），其後得甲之允許而將該書



交付於丙，並移轉其所有權（第七六一條、一一八條）。

- I. 就乙與丙間之買賣契約言之，買賣之權利義務關係既存在於乙、丙之間，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言，即非中性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七七前段、七九）。
  - II. 就乙移轉甲書所有權給丙之物權契約言之，喪失所有權者為甲，取得所有權者為丙，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乙，即非有利，亦非不利，故屬中性行為（註1）。
  - III. 設若乙之法定代理人，既未允許亦不承認乙、丙間之行為：
    - i.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民七七前段、七九）。
    - ii. 乙移轉甲書所有權給丙之物權契約，因係中性行為，仍屬有效。
    - iii. 丙雖可有效取得書之所有權，但因「無法律上原因」（買賣契約不生效力），構成不當利，應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負返還責任（註2）。
3. 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受讓人善意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擅將甲寄託之書籍，以自己名義出賣與善意之丙，並即交付以移轉其所有權（第七六一、一一八、八 一、九四八）。
- . 就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言之，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乙，非屬中性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i. 就乙移轉甲書所有權給丙之物權契約言之，乙雖係無權處分，但善意受讓取得書籍所有權者為丙，喪失所有權者，則為甲，對限制行為能力乙，既非有利，又非不利，仍屬中性行為。
    - ii. 設若乙之法定代理人，既未允許亦不承認乙、丙間之行為，如前例 2. 所析，丙雖可有效取得書籍所有權，但因買賣契約不生效力，仍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負返還書籍之責（註3）。

註1：施啟揚先生認為：經有權利人同意而處分的行為，對未成年人無損益可言。但施氏強調此尚有爭論，參氏著「民法總則」，第二二七至二二八頁（八十二年十二月版）王澤鑑先生則同意此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屬中性行為，參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第五 至五一頁，七二年四月版。

註2：王氏前揭「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第五 至五一頁。

註3：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權利人之同意而處分他人之物」（參前述例2）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處分他人之物而受讓人善意取得」（參前述例3），王澤鑑先生在此二例中，均未詳細說明何人得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請參註1、註2所引王氏原著）。但涉及「無法律上原因之無權處分與不當得利」（即有關前述例3）之問題，王氏曾有下列論述（王氏「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第一二 至一二一頁，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版）可資參考「.....可知B無權處分A所借與之油畫時，善意受讓人C雖能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但若BC之間原因行為（買賣）不存在時，則其取得油畫所有權，及占有油畫係無法律上原因。然則，於此情形究竟誰（A或B？）得向C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甚有爭論，約有二說，一為直接請求權說（Einheitskonditionstheorie）一為雙重請求權說

（Doppel-konditionstheorie）。依直接請求權說，原權利人A喪失其油畫所有權，受有損害，得直接向受讓人C請求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雙重請求權說之見解，C之受益係基於B之給付，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時（買賣契約不成立，無效或撤銷），為維護當事人間之利益（例如同時履行抗辯），應由給付人B向C主張不當得利，換言之，即B得向C主張應將油畫之占有移轉於自己，併將油畫之所有權移轉於A。對油畫所有人A而言，B享有對C之不當利請求權，係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從而A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B主張返還其對C之不當得利請求權（雙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統一請求權說與雙重請求權說各有所據，均具有相當說服力，惟依吾人所信，雙重請求權強調給付關係，符合不當得利之基本原則，兼顧當事人利益，似較可採。」綜合上述可知，在前述例3，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擅將甲書籍，以自己名義出賣與善意之丙，並即交付以移轉所有權之情形，於乙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時：



1. 依直接請求權說：原權利人甲，得直接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丙返還書籍。
2. 依雙重請求權說：應由乙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丙請求書籍之占有移轉於乙自己，並將書籍之所有權返還於甲。對甲而言，乙享有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構成不當得利，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主張返還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雙重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此際，如乙未還丙價金，丙得以對乙之同時履行抗弁權（民二六四）對抗甲，拒絕返還書籍給甲。（按：有關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問題，另請參閱王氏所著「民法債編總論(2)不當得利」，第六六至六八頁，一九九一年四月版。）

